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业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坦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坦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6日

交易执行系统[230701]SZCJCS[CS]202300[illegible]票(1)[illegible]2023-05-05 10:06:30
哈尔滨坦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5-05 10:06:30